

# 价值40万元黄金饰品被保洁员顺手收走 民警翻找垃圾堆 4小时物归原主

一金店员工将价值40万元的黄金饰品装进黑色塑料袋,竟被保洁员当成垃圾收走。警方火速出击,赶在垃圾车集中转运前,用了4小时成功从垃圾堆里将黄金饰品全部找回。



8月11日晚,天津万象城一家黄金饰品门店正忙于筹备第二天的商业活动,里里外外都在赶进度。其间,工作人员将一批活动备货的黄金饰品装进黑色塑料袋,并将袋子临时放在了店铺外侧的边角位置,谁知一忙起来竟彻底忘了这回事。保洁人员路过时,看着这平平无奇的黑色袋子,只当是被丢弃的生活垃圾,顺手就收走了。

等店员回过神来发现货品不见时瞬间慌了神儿。这批黄金饰品总价近40万元,是次日为活动准备的展示品,更是活动所需的核心备货。一旦找不回来不仅要承受巨额经济损失,筹备许久的活动也只能叫停,万般焦急之下,商家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接警后,公安河西分局滨水道治安派出所民辅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。面对惊慌失措的店员,民警先耐心安抚,随即迅速展开排查:一边仔细核对丢失物品的细节、梳理时间线,一边调取店铺周边及公共区域视频,逐帧追踪黑色袋子的去向。

很快,线索浮出水面——装着黄金饰品的袋子确实是被保洁人员当作垃圾清理走了。

情况紧急,一旦垃圾被集中转运,再想找回难度极大。民警当即联动商场物业与保洁团队,精准锁定了垃圾临时存放点位。在清运车辆出发前,民警在堆积如山的垃圾袋中逐一翻找,最终成功将整袋黄金饰品完好无损地找回。

从接警到物归原主,民警

花费了4小时,用及时高效处置帮商家化解了一场经营危机。接过失而复得的货品,门店工作人员连连道谢,表示正是因为民警的辛苦付出,第二天的商业活动才能顺利开展,实实在在感受到了辖区警务的速度与温度。

## 警方提示

建议贵重物品专人看管,避免因忙碌或人员交接出现疏漏。店铺在装修、活动筹备或日常经营中,应提前与保洁人员明确垃圾投放区域和待处理物品,避免误清。一旦发现物品遗失,请第一时间报警,为警方追踪和拦截争取宝贵时间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 
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

## 花费近万元做医美 原告面部神经损伤

近日,静海区法院杨成庄法庭(环境资源法庭)成功调解一起涉医美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件,促成被告一次性赔付原告损失的调解方案,切实维护消费者人身与财产合法权益。

原告经朋友介绍到被告医美机构面诊,当日即行切开重睑术、内眦赘皮矫正术、外眦开大术、下睑下至术、假体隆鼻术、单侧耳软骨鼻尖成形术等多项手术,并于当日向被告支付医疗美容服务费。

然而术后不久,原告即出现鼻梁假体晃动等问题,整形效果未达预期。后原告又在被告处进行耳部玻尿酸注射,花费近万元。此次注射引发原告面部神经损伤,对其身体健康造成损害,影响正常生活。双方因为赔偿事宜不能协商一致,原告诉至法院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双方就赔偿数额分歧较大,承办法官厘清法律责任:一方面向被告释明医疗美容属于医疗行为,机构负有审慎诊疗义务,操作不当造成人身损害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;另一方面安抚原告情绪,客观核算医疗费用等合理损失,避免因金额悬殊导致矛盾僵持。在承办法官多次牵头协商调解下,双方逐步缩小诉求差距,最终达成调解协议,由被告限期赔付原告各项损失。

法官提醒,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但医疗美容属于医疗行为,并非普通消费项目,求美须有度,医美有风险。求美者在选择医美项目时,一定要仔细核查机构与医师资质,充分了解手术风险,切勿轻信推销话术,被商家营销裹挟。如遇医疗损害,及时留存票据、病历、照片等证据,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医美从业者也应坚守医疗初心,拒绝超资质从业、违规操作,严守医疗安全红线。

下一步,静海区法院将持续规范医疗纠纷审理,严厉整治违规诊疗行为,筑牢医疗安全司法防线,以司法力量守护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

## 车辆不好停打114挪车 男子失去耐心划车泄愤

停车时发现车位太窄进不去,一男子将怨气撒向邻车,用利器将车身划伤。他以为神不知鬼不觉,殊不知车主正站在阳台上全程目击。近日,公安南开分局民警连续蹲守数日后,将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前不久,李某驾车返回自家小区。驶入停车位时,他发现空间局促,自己难以顺利入位,便拨打114请求联系旁边车辆的车主挪车。然而,就在挂断电话、等待对方下车的短短几分钟里,李某忽然失去耐心,竟掏出硬物,狠狠划伤了邻车的车身。

可他不知道的是,接听114挪车电话的车主王先生,当时正站在自家阳台上,将李某绕着自己车辆来回踱步、动手划车的全过程看得一清二楚。随后,王先生下楼挪车,特意仔细检查车况,果然发现了新划痕。他当即与李某交涉,但李某矢口否认,对王先生提出的解决建议一概拒绝,随即匆匆离开现场。

无奈之下,王先生选择报警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展开调查。经专业机构估价,受损车辆的修复费用为6000元。通过查看视频资料、走访排查,警方锁定了李某多个可能的落脚点,并组织警力连续蹲守。其间,李某极为警惕,数日闭门不出,企图逃避追查。经多部门协同作战,警方最终在其一次外出时将其当场抓获。

面对铁证,李某对故意损坏他人车辆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嫌疑人李某已被公安南开分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

## 拨打340通骚扰电话 只因游戏代练询价没接单

近日,静海区法院子牙法庭审理一起通过网络形式侵犯人格权的纠纷案件。法庭通过公正裁判、当庭释法,划定网络言行法律红线,引导辖区群众依法处理纠纷、尊重他人人格尊严。

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周某某从事游戏代练工作,二人均系某微信群群成员。2025年6月,被告在微信群中发布订单消息,原告发送群消息:“1,多少钱”表示想接单,并询问价格。被告回复:“45打吗?”原告表示让群里另外一个成员“阿明(晋级赛 补分 战神)”先打一下,原告最终没有接被告发布的订单。

因原告询问价格后并没有接单,被告随后在微信中发送群消息:“要不就别扣。扣了还看价格。”“什么玩意。”原告回复被告:“我建议下次直接带上价格,不然你不带价格别人肯定要问的啊。”“还有说话文明一点,这样显得你很有素质。”后,原、被

告在微信群继续争论此事,被告持续使用侮辱性语言在微信群里针对原告发布群消息。

同年7月,原、被告再次因接单一事进行争论,被告仍继续使用侮辱性语言在微信群中针对原告发布群消息。同时,被告自2025年6月至7月期间,陆续向原告拨打340通电话,根据原告提交的通话录音,在原告接通的电话中,被告仍继续对原告使用侮辱性语言。

法院认为,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、声望、才能、信用等的社会评价。关于被告是否侵犯原告名誉权的问题,被告因“接单”问题与原告产生争议,双方本应理性处理,但被告持续在微信群中针对原告使用侮辱性的语言,并经其他群成员劝阻无效,导致事态升级,被告

发布的群消息明显带有贬损性、误导性,其行为会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。

另外,被告持续向原告拨打340通电话的行为,明显不是理性之举,确对原告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困扰。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在微信群中发布经法院审查的道歉声明,向原告赔礼道歉,道歉声明发布期限为连续7天,并给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。

法官提醒,网络空间不是肆意宣泄负面情绪的“自留地”,虚拟账号不能成为侵害他人人格权益的“遮羞布”。微信群、短视频、直播具备公开传播属性,匿名、私密群组不能免除侵权责任,一旦实施网暴,需承担删帖、道歉、赔偿等民事责任,情节恶劣将触及治安处罚乃至刑事犯罪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艺瑶